

贺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贺安委办〔2021〕2号

贺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征求 2021 年度重点监督整改 隐患项目立项的通知

各县（区）安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桂政发〔2004〕43号）要求，为认真做好我市2021年度重点监督整改隐患项目立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 2021 年度市级重点监督整改隐患项目的立项工作

2021 年市政府将继续对 10 项左右重点监督整改隐患项目进行挂牌督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组织专家排查本地区本行业重点监督整改隐患并进行梳理，要求各县（区）选出 2—3 项、市直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选出 1-2 项，按要求填报隐患登记表（见附件），于 2020 年 2 月 1 日前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以便汇总上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二、做好 2021 年度县、乡、村级重点监督整改隐患项目的

立项工作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桂政发〔2004〕43号）有关规定要求，县、乡、村级要分别按照10项、5项、3项逐级确定本级重点监督整改隐患项目。请各县（区）将逐级上报、筛选、确立年度重点监督整改隐患项目，于2021年2月1日前将项目确立情况（连同电子文档）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三、其他事项

各县（区）所申报的市级重点监督整改隐患项目，请事先与市直有关部门（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做好隐患项目对接，避免误报、错报或信息不全等情况发生。

市安委会办公室联系电话：5128060，传真：5139953，电子邮箱：hzsyjj@vip.163.com，联系人：欧志文。

附件：计划列为2021年度市级重点监督整改隐患登记表

贺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11日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市政府办公室。

贺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11日印发

附件

计划列为 2021 年度市级重点监督整改隐患登记表

填表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隐患项目名称	存在隐患情况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2021 年 月 日	整改单位及责任人		监管单位及负责人		督办单位 及负责人
					单位	责任人	单位	负责人	

